

第八章

第 16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：人的責任與神的恩典

人的選擇與神的應許

明顯的與隱密的，申 29:29

1. 不定罪了 (8:1)：我的精力體力時間專注在哪裡，行為表現，人的看法，還是神？（每個人都拿 100 分）
2. 脫離 (8:2)：國籍不一樣，西 1:13-14。只是我們仍然被過去的情緒感覺欺騙
3. 律法因**肉體軟弱** (8:2)：律法彰顯神

*律法有所不能行的 (8:3)：大道理沒有辦法救人，立志也沒有辦法自救；甚至，它們沒有辦法使我生命成長。如果對我來說是這樣的，對別人（家人，孩子）來說呢？

*律法的義 (8:4)：

4. 體貼 (8:6)：在意，注意，定意，focus；不是直接的反應，而是意志的選擇
5. 死，生命平安 (8:6)：關係斷絕，與神和好
6. 與神為仇 (8:7)：創 3:4，魔鬼說，“沒有那麼嚴重啦！”

*神的律法 (8:7)：

7. 得神的喜歡 (8:8)：讓神開心。我在乎誰開心，我自己，還是神？神喜不喜歡我，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還是我個人主觀的感覺？
8. 身體，心靈 (8:10)：二元。林後 4:16，18
9. 死，活 (8:10-11)：以斯帖，但以理，大衛，掃羅；他們在生死關頭，怎麼做決定？他們體貼什麼？太 16:23-25

耶穌使人得生命 (約 10:10)

10. 奴僕，兒子 (8:15)：我的真實身分，神的恩典

第16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我經常在意，注意，定意的是什麼，我有沒有吃虧，有沒有丟臉，有沒有舒服順心，有沒有比得上別人；還是，我有沒有虧欠人虧欠神，有沒有得罪神得罪（家）人，有沒有妥善管理時間金錢？或者，我經常什麼都沒有在意，注意，定意；我只是直接反應我的情緒感覺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跟我的感覺划界線？
- 我可以分清楚人的責任和神的恩典嗎？我可以不把神的恩典視為理所當然嗎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只負責自己立志的心，把自己外面的行為交給神？從0到10，我有多麼可以把別人（家人，孩子）的外表行為，交給神，而不自己掌控？

11. 得榮耀 (8:17)：前提，受苦。受什麼苦？

12. 苦楚 (8:18)：基督徒仍然會苦，不需要否認事實。不承認基督徒有苦楚，是不是其實根本不敢承認，不敢面對，也無法處理苦楚？罪的苦楚，還是罪後果的苦楚？
彼前 4:1-2

13. 虛空 (8:20)：傳，創 3:17

救贖的開始，罪的暫時性，創 3:22

林後 4:17，跟永恆相比；現在人的問題，目光短淺，沒有未來的盼望，只有現在的感覺，對過去負面經驗的苦毒，和對未來無法掌控的害怕

14. 叫他如此的 (8:20)：創 3:17

15. 受造之物 (8:21)：賽 65:24

16. 敗壞的轄制 (8:21)：所有不合神心意的，死亡，暫時

17. 自由 (8:21)：腓 4:11-12

18. 嘆息勞苦 (8:22) : 耶穌有負面情緒, 只是祂沒有犯罪。基督徒也有負面情緒, 只是基督徒可以不被負面情緒轄制
19. 身體得贖 (8:24) :
20. 盼望 (8:25) : 我的盼望是什麼?
21. 忍耐等候 (8:25) : 忍耐所盼望的必然性,
22. 不曉得當如何禱告 (8:26) : 腓 4:6-7
23. 萬事 (8:28) : 神的權能。好事, 壞事
24. 愛神 (8:28) 的人: 愛舒適生活, 凡事平順的人呢? 愛自己 (自己的家庭, 孩子, 金錢, 名聲...) 的人呢?
25. 得益處 (8:28) : 得什麼益處? 硬著頸項的話呢? 彼前 4:1-2。什麼讓我得不到益處? 什麼時候我會得不到益處?
26. 神若幫助我們 (8:31) : 創 12:3。有必要怕人, 討好人嗎?
27. 誰能控告 (8:33) : 先決條件, 因信稱義, 大衛
28. 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(8:39) : 是事實, 不是感覺; 是因為基督的復活, 不是因為我多好。問題是, 我要的是什麼, 神的愛, 還是我想要的東西?